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及其驾驶人许可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发布

2019-12-5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及其驾驶人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申请材料	5
（七）办理时限	5
（八）收费标准	6
（九）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有关说明.....	8
附件：审批流程图.....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许可

编码：3700000120052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农业综合处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六）申请材料

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许可，应当向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许可

- （1）农业机械来历凭证
- （2）农业机械产品合格证
- （3）农业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明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许可

- （1）身体条件证明
- （2）拖拉机培训证明
- （3）农业机械驾驶人（单位）身份证明
- （4）1 寸白底照片 4 张

（七）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6。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6，0535-693257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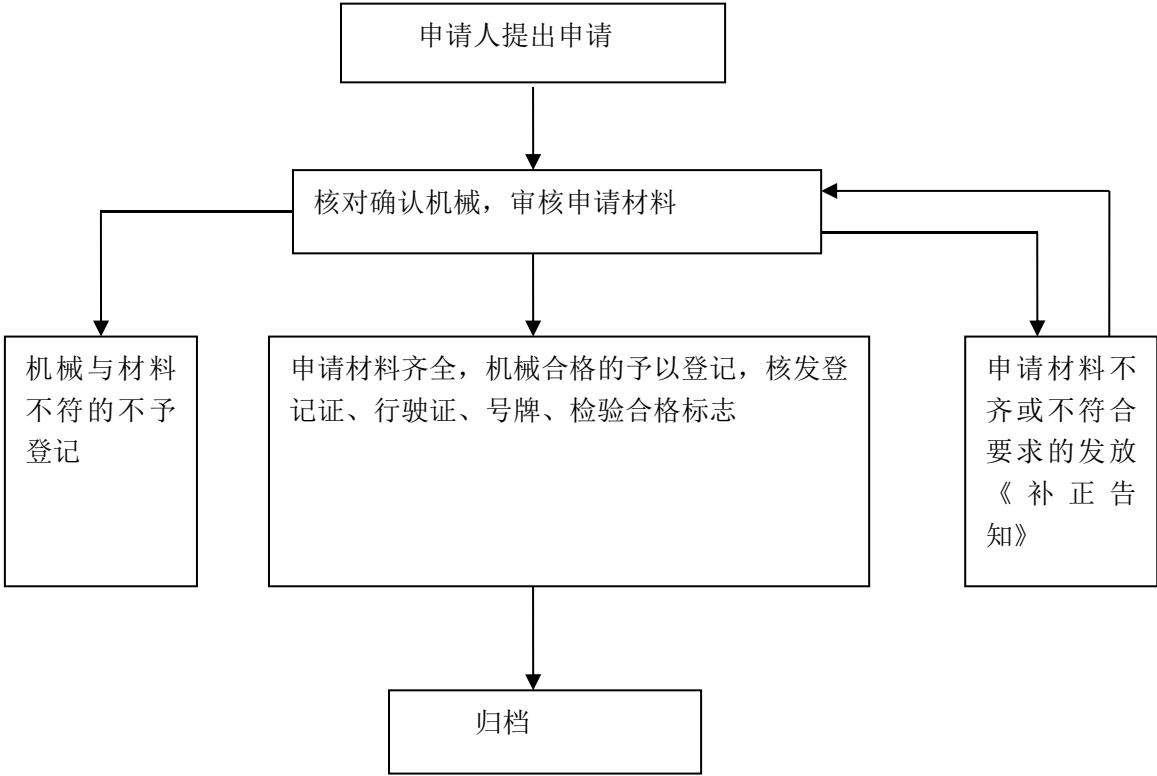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许可流程图



承办机构：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6 监督电话：0535-6932999